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董事及替任董事變動 及 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組成變動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

1.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SODERSTROM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2.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RYSTEDT先生」)不再擔任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
3. RYSTEDT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及
4. SODERSTROM先生獲委任為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

- SODERSTROM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上；及
- RYSTEDT先生不再擔任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SODERSTROM先生及RYSTEDT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並不知悉任何與彼等各自辭任及停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亦宣佈，RYSTEDT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53歲，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出任SODERSTROM先生之替任董事。RYSTEDT先生為Svenska Cellulosa Aktiebolaget SCA (publ)(「愛生雅」)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RYSTEDT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愛生雅，任愛生雅集團財務主管。加入愛生雅前，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RYSTEDT先生為Nordea Bank AB (publ)之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及Nordea Sweden之國家高級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RYSTEDT先生為Electrolux PLC之高級副總裁兼財務總監。RYSTEDT先生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Sapa UK Limited之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任Sapa UK Limited之業務發展主管。RYSTEDT先生持有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之金融及會計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RYSTEDT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RYSTEDT先生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YSTEDT先生持有愛生雅7,500股B股，相當於愛生雅(本公司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之0.0011%。

根據委任函，RYSTEDT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彼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RYSTEDT先生之薪酬定為每年29,395港元，乃根據其作為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職務釐定，並符合現行市況。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SODERSTROM先生獲委任為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52歲，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SODERSTROM先生現為愛生雅戰略項目高級副總裁，此前曾為愛生雅亞太區總裁(總部位於中國上海)。SODERSTROM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愛生雅，出任公司業務戰略發展高級副總裁，負責管理資訊技術、收購、商務資訊及可持續發展，有多年行政管理經驗。加入愛生雅前，彼曾任職Boliden(歐洲一家領先金屬公司)之業務市場總裁，負責市場推廣及銷售、制定戰略、市場分析及企業傳播。彼亦曾於(其中包括)Scania及Forcenergy擔任高級職位。SODERSTROM先生畢業於斯德哥爾摩大學經濟系，並在斯德哥爾摩經濟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ODERSTRO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佈日期，SODERSTROM先生擁有可認購本公司2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持有愛生雅18,000股B股，相當於愛生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之0.0026%。

根據細則，委任SODERSTROM先生為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之有效期為直至RYSTEDT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或SODERSTROM先生之委任獲RYSTEDT先生撤銷(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根據細則，SODERSTROM先生應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RYSTEDT先生及SODERSTROM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朝旺先生

余毅昉女士

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

李潔琳女士

董義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n Christer JOHANSSON先生

Carl Magnus GROTH先生

Carl Fredrik Stenson RYSTEDT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鉉安先生

甘廷仲先生

徐景輝先生

王桂壠先生

替任董事：

Ulf Olof Lennart SODERSTROM先生(為RYSTEDT先生之替任董事)

Gert Mikael SCHMIDT先生(為JOHANSSON先生及GROTH先生之替任董事)